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,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13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08,101,1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354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4,253,79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40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47,32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9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 101, 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 511, 3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 101, 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 511, 3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 101, 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 511, 3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8, 101, 1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511,32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8,094,71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504,92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7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8,101,11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511,32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642,7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;反对 458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05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52%;反对 458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4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8,099,1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509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